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6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詩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1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詩萍犯竊盜罪，處拘役二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KINYO小方塊粉色行動電源1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所為應予非難；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見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取得諒解之客觀事證，告訴人本案遭竊財物之價額，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本案竊得之KINYO小方塊粉色行動電源1個（價值新臺幣799元）未見扣案，亦未見被告返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3 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王宣蓉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48139號

22 被 告 吳詩萍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籍設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9鄰頂福84  
24 號

25 （另案在法務部○○○○○○○○○○  
26 執行中）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吳詩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2 3年3月25日晚間6時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03 型機車，前往陸禹潔所經營、位在桃園市○○區○○街00號  
04 之寶雅八德義勇店，徒手竊取放置在店內貨架上之KINYO小  
05 方塊粉色行動電源1個（價值新臺幣799元），得手後藏放在  
06 隨身包包內，僅結帳其購買之筆記本即離開該店，騎車離  
07 去。嗣經陸禹潔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08 二、案經陸禹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

11 (一)被告吳詩萍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2 (二)證人即告訴人陸禹潔於警詢時之證述。

13 (三)告訴人提供之遭竊商品清單1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張、現  
14 場照片6張、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7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  
15 片。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之  
17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18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9 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4 檢 察 官 李允煉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7 書 記 官 朱佩璇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